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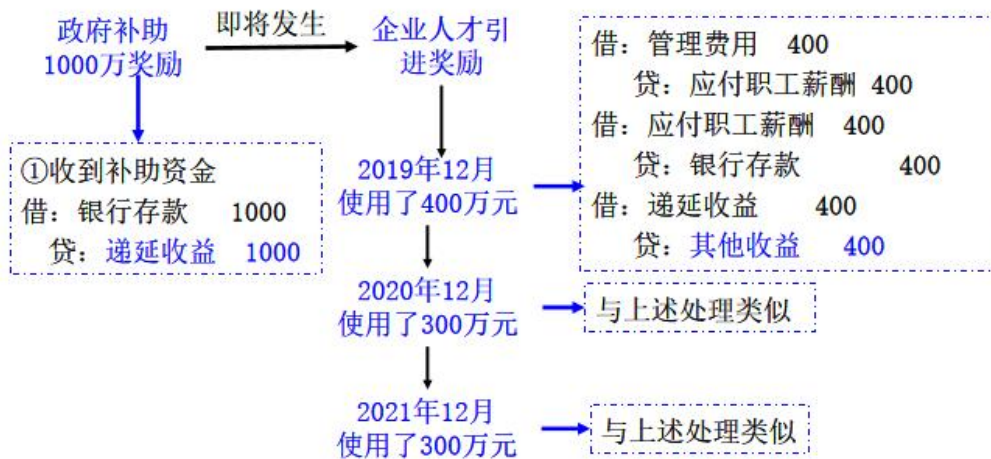
第二节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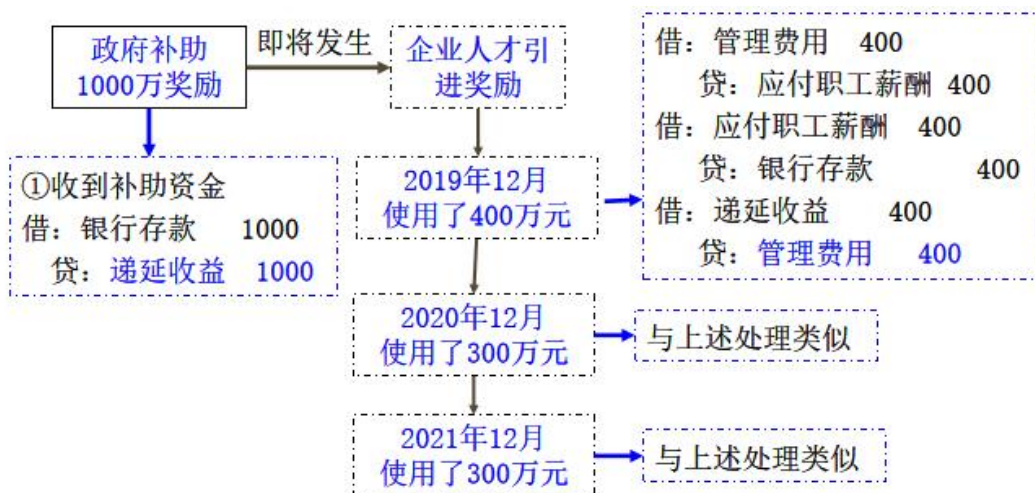
(一)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企业应当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例 13-4】甲企业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与其所在地地方政府签订合作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当地政府将向甲企业提供 1 000 万元奖励资金，用于企业的人才激励和人才引进奖励，甲企业必须按年向当地政府报送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并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甲企业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收到 1 000 万元补助资金，分别在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使用了 400 万元、300 万元和 300 万元，用于发放给总裁级高管年度奖金。本例中不考虑相关税费等其他因素。

1. 总额法



2. 净额法



(二)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企业应当将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这类补助通常与企业已经发生的行为有关，是对企业已发生的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补偿，或是对企业过去行为的奖励。

【例 13-5】乙企业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该企业的这种产品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按 13%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乙企业 2021 年 8 月在进行纳税申报时，对归属于 7 月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提交退税申请，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的退税额为 10 万元。

【解释】由于软件企业即征即退增值税属于与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补助，所以实际收到退回的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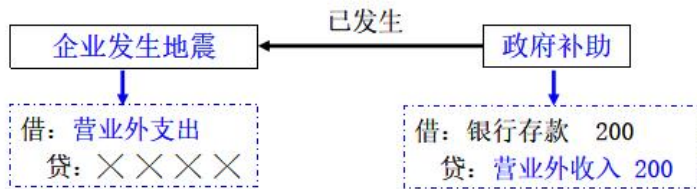
值税时，账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10
 贷：其他收益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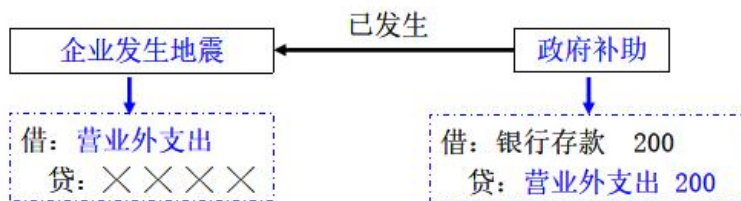
【提示】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只有一种核算方法，即总额法。

【例 13-6】丙企业 2020 年 11 月遭受重大自然灾害，并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收到了政府补助资金 200 万元用于弥补其遭受自然灾害的损失。

1. 总额法



2. 净额法



【例·单选题】2021 年 10 月 31 日，甲公司获得只能用于项目研发未来支出的财政拨款 1000 万元，该研发项目预计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2021 年 10 月 31 日，甲公司应将收到的该笔财政拨款计入（ ）。

- A. 研发支出
- B. 递延收益
- C. 营业外收入
- D. 其他综合收益

【答案】B

【解析】该财政拨款是用来补助未来期间将发生的费用的，所以应先确认为递延收益。

四、综合性项目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综合性项目政府补助，包含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企业需要将其进行分解，并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难以区分的，应当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进行处理。

【例 13-7】2021 年 6 月 15 日，某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与甲企业签订了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拟对甲企业的新药临床研究项目提供研究补助资金。该项目总预算为 600 万元，其中，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资助 200 万元，甲企业自筹 400 万元。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资助的 200 万元用于补助设备费 60 万元，材料费 15 万元，测试化验加工费 95 万元，会议费 30 万元，假定除设备费外的其他各项费用都属于研究支出。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将资金拨付给甲企业。

甲企业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收到补助资金，在项目期内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了补助资金。甲企业于 2021 年 7 月 25 日按项目合同书的约定购置了相关设备，设备成本 150 万元，其中使用补助资金 60 万元，该设备使用年限为 10 年，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不考虑净残值）。假设本例中不考虑相关税费等其他因素。

本例中，甲企业收到的政府补助是综合性项目政府补助，需要区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分别进行处理。假设甲企业对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选择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

甲企业会计处理如下：

- (1) 2021 年 7 月 10 日甲企业实际收到政府补贴资金时：

借：银行存款 200
 贷：递延收益 200

(2) 2021年7月25日购入设备，设备成本150万元，其中使用补助资金60万元：

借：固定资产 150
 贷：银行存款 150

借：递延收益 60
 贷：固定资产 60

(3) 自2021年8月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月末）计提折旧，折旧费用计入研发支出：

借：研发支出 $[(150-60)/10/12]$ 0.75
 贷：累计折旧 0.75

(4) 对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借：递延收益
 贷：损益类科目

【总结】

	事项	总额法	净额法
与资产相关	收到补助资金	借：银行存款 贷：递延收益	借：银行存款 贷：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处理	借：递延收益 贷：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借：递延收益 贷：固定资产等
	提前报废	借：递延收益 贷：固定资产清理	——
		总额法	净额法
与收益相关	补以后	借：银行存款 贷：递延收益	借：银行存款 贷：递延收益
		借：递延收益 贷：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借：递延收益 贷：管理费用/营业外支出等
	补以前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借：银行存款 贷：管理费用/营业外支出等

五、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4) 对于属于前期差错的政府补助退回，应当按照前期差错更正进行追溯调整。

【例 13-8】乙企业于2019年11月与某开发区政府签订合作协议，在开发区内投资设立生产基地。协议约定，开发区政府自协议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向乙企业提供300万元产业补贴资金用于奖励该企业在开发区内投资并开展经营活动，乙企业自获得补贴起5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本区。如果乙企业在此期限内提前迁离开发区，开发区政府允许乙企业按照实际留在本区的时间保留部分补贴，并按剩余时间追回补贴资金。乙企业于2020年1月3日收到补贴资金。

假设乙企业在实际收到补贴资金时，客观情况表明乙企业在未来5年内搬离开发区可能性很小。乙公司采用总额法核算该政府补助。

【解析】乙企业应当在收到补助资金时记入“递延收益”科目。由于协议约定如果乙企业提前搬离开发区，开发区政府有权追回部分补贴，说明企业每留在开发区一年，就有权取得与这一年相关的补助，与这一年补助有关的不确定性基本消除。补贴收益得以实现，所以应当将补贴在5年内平均摊销结转计入损益。乙企业账务处理如下：

(1) 2020年1月3日,乙企业实际收到补贴资金:

借:银行存款 300
贷:递延收益 300

(2) 2020年12月31日及以后年度,乙企业分期将递延收益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借:递延收益 (300/5) 60
贷:其他收益 60

假设2022年1月,因乙企业重大战略调整,搬离开发区,开发区政府根据协议要求甲企业退回补贴款180万元。

借:递延收益 (300-60×2) 180
贷:其他应付款 180